

2014年03月份

法制委員研議用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法制委員會每月法令彙整資料

壹、最新法規命令

※台財稅字第 10304520950 號令※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毋須委託中華民國境內之代理人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捐者，透過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開設之保管劃撥帳戶，買賣國內發行公司在境內發行之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或不具股權性質之金融債券（以下簡稱外幣債券）之利息所得應依下列規定扣繳，不適用本部 96 年 12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48060 號令第一點規定：

一、扣繳方式

- (一) 於外幣債券計息期間全期持有或於兩付息日間買入，買入後繼續持有至付息日扣繳義務人應依票面利率就計息期間全部之利息所得，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規定之扣繳率辦理扣繳。
- (二) 於付息日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出售予國內債券自營商，且債券自營商擔任申報納稅之代理人代理報繳利息所得稅債券自營商應依票面利率就前次付息日起至出售日止應計之利息所得，按 10%扣繳率代扣稅款，並代理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向稽徵機關補繳該利息所得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規定之扣繳率與 10%扣繳率所計算之稅款差額。
- (三) 於兩付息日間在境外與其他投資人交易買受人應依票面利率就前次付息日起至出售日止應計之利息所得，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規定之扣繳率代扣稅款。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扣繳稅款或代扣稅款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買賣成交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等，向稽徵機關申請退稅：

- (一)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於兩付息日間在中華民國境內自國內債券自營商買入外幣債券者，得申請退還非其實際持有期間（前次付息日起至買入日止）之利息所得，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規定之扣繳率與 10%扣繳率所計算之稅款差額。
- (二)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買賣外幣債券之利息所得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者，得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申請退還其實際持有期間之利息所得，依上限

稅率與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規定之扣繳率所計算之稅款差額。另該債券倘於兩付息日間在中華民國境內自國內債券自營商買入者，並得申請退還非其實際持有期間之利息所得，依前款規定計算之稅款差額。

※台財稅字第 10304540660 號令※

修正「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營業稅稽徵要點」，名稱並修正為「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營業稅稽徵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營業稅稽徵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加強稽徵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稅，特訂定本要點。
- 二、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其營業稅之稽徵，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凡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應依營業登記規則規定，向其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登記。其營業使用之販賣機，應逐台裝置自動計數器及編號向登記地稽徵機關申報放置處所，並應在其販賣機明顯位置標示其營業人名稱、地址、電話號碼、機器編號、放置處所。營業台數增減或放置處所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營業人所在地稽徵機關報備。
- 四、統一發票之使用
 - (一)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如屬公司組織者，不論其營業台數多寡，均應核定使用統一發票；如屬獨資、合夥組織且台數較少，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不具規模者，得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銷售額，課徵營業稅。
 - (二)統一發票之開立，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收款當日按實際收款金額逐台彙總開立統一發票，發票備註欄應註明台號，自動計數器之起訖號碼及「彙開」字樣，並編列各台號販賣機之營業收入明細表，以備查核。
- 五、調查課稅資料之通報運用與查核
 - (一)課稅資料之調查與通報：
 - 1、稽徵機關應蒐集轄內產製或進口自動販賣機之營業人銷售資料，並通報買受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參考運用。
 - 2、稽徵機關應就轄內出租自動販賣機之營業人，蒐集其承租人名稱、地址、台數，並通報承租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運用。
 - 3、稽徵機關應就轄內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包括自營及寄放）或個人，蒐集其營業台數、放置處所、使用場地條件、銷售貨物或勞務種類等資料，並通報其裝置地之稽徵機關參考運用。
 - 4、自動販賣機放置處所之所在地稽徵機關如發現自動販賣機未依第三點規定標示或標示不符者，應通報登記地稽徵機關運用。
 - (二)課稅資料之運用與查核：
 - 1、以自動販賣機寄放他人處所營業者，應由雙方訂立書面契約，以備查核，契約應敘明雙

方之權利與義務（分帳比率、租金數額或補貼數額等），其未訂立書面契約且無法查明自動販賣機之所有權人者，該販賣機應視為放置地或供電者所有。

- 2、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每期應保存自動計數器之紀錄號碼及交易次數資料，以備查核。其未按期申報或申報情形與實際營業狀況顯不相當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就查得之資料，依規定程式，核定其銷售額。
 - 3、採用查定課徵者，得依自動計數器之計數號碼查核課稅，營業人應保存計數器之紀錄號碼及交易次數資料，以備查核。
- 六、以自動販賣機寄放他人處所方式營業者，雙方各就其分帳之營業額分別課稅；如係以支付場地使用費或補助費方式寄放者，其所支付之使用費或補助費應以租金支付科目列帳，出租場地之所有權人，其屬營業人者，應按規定核課營業稅，如非營業人者，寄放者應於給付使用費或補助費時，依法扣繳所得稅款。

引用【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3.05

基於簡政便民的政策原則，財政部已經修法，放寬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的業者申辦營業登記的限制，未來將不必再依販賣機放置縣市，逐一向各縣市稅捐機關申辦營業登記。

全文網址: 設自動販賣機變容易了 | 稅務法務 | 財經產業 | 聯合新聞網
<http://udn.com/NEWS/FINANCE/FIN10/8525843.shtml#ixzz2xubaluWJ>
Power By udn.com

※台財稅字第 10304538230 號令※

修正發布營業登記規則第 2、5、7 條條文

第 2 條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

- 一、新設立。
- 二、因合併而另設立。
- 三、因受讓而設立。
- 四、因變更組織而設立。
- 五、設立分支機構。

公司、獨資及合夥組織者之營業登記，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據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提供登記基本資料辦理，並視為已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辦理營業登記。

營業人之管理處、事務所、工廠、保養廠、工作場、機房、倉棧、礦場、建築工程場所、展售場所、連絡處、辦事處、服務站、營業所、分店、門

市部、拍賣場及類似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如對外營業，應於開始營業前依本規則規定，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

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應向營業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並申報販賣機機器編號及放置處所，免就販賣機放置處所逐一申請營業登記。但販賣機放置處所設有專責管理處所者，不在此限。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

主管稽徵機關於辦理營業登記後，應以書面通知營業人。非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營業登記者，並應副知建築管理、消防、衛生等相關單位。

- 第 5 條 營業人申請營業登記時，除適用第六條規定者外，應檢送下列文件：
- 一、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 二、公司組織者，其公司章程。
 - 三、合夥組織者，其合夥契約之副本；合夥人為未成年人者，並應檢送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件，但已婚者免附。
 - 四、其他組織者，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影本及組織章程。
 - 五、分支機構負責人與總機構不同時，應加附授權書。
 - 六、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加附自動販賣機機器編號、放置處所及營業台數明細資料。

依第二條第二項辦理營業登記者，免檢送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但稽徵機關得視需要向營業人要求提示前項第一款文件之正本。

- 第 7 條 營業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檢同有關證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但遷移地址者，應向遷入地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合夥組織之營業人，其合夥人遇有增減、變更或出資比例變更，而名稱、負責人及資本總額均未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合夥契約副本，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公司、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業人對於已登記之事項申請變更登記者，應於辦妥公司或商業變更登記之日起十五日內為之。

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其自動販賣機營業台數增減、放置處所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營業人所在地稽徵機關報備。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5881 號※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不得為公司之監察人。但如為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點規定擔任公司之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者，不在

此限。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18 號※

集會遊行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及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與第十二條第二項關於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規定，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憲法第十四條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均應自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失其效力。本院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應予補充。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15611 號令※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發布第 2、4、7、8 條條文及第 2 條條文之附表

第 2 條 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應考人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申請案件之審議，得設下列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並得視需要增設其他審議委員會：

- 一、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二、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三、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四、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五、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六、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七、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八、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九、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一、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二、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三、獸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四、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五、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六、語言治療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前項各審議委員會得審議性質相近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其負責審議之考試類科如附表。

第一項各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提供意見。

第 4 條 申請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案件，經本部主管司初審並簽擬意見，陳由主任委員分配各委員複審，加具意見後，提審議委員

會審議。

應考資格初審不合格或疑義案件，經本部主管司加具意見後，提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 7 條 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對於其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申請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時，應行迴避。

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為申請人現任機關直屬長官，或為其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者亦同。

第 8 條 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核定准予全部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免試者，由本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函相關職業主管機關查照。

二、經核定准予部分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免試者，由本部通知申請人，並依規定參加考試。

三、經核定准予報考者，由本部通知應考人參加考試。

四、經核定不合格者，應予退件。

前項審議結果，經本部部長核定後，送主管單位執行，並報請考試院備查。本部部長認為有修正必要時，得交付復議。

※台財稅字第 10304519071 號※

一百零二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一百零二年度應依核定收入總額按下列標準（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其必要費用，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依下列標準計算減除必要費用後之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計之：

一、 律師：百分之三十。

二、 會計師：百分之三十。

三、 建築師：百分之三十五。

四、 助產人員（助產師及助產士）：百分之三十一。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為百分之七十二。

五、 地政士：百分之三十。

六、 著作人：按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收入減除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規定免稅額後之百分之三十。但屬自行出版者為百分之七十五。

七、 經紀人：

（一）保險經紀人：百分之二十六。

（二）一般經紀人：百分之二十。

（三）公益彩券甲類經銷商：百分之六十。

八、 藥師：百分之二十。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藥費收入）為百分之九十二；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已區分藥費收入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者，藥費收入為百分之百，藥事服務費收入為百分之二十。

九、中醫師：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 1、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百分之二十。
 - 2、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百分之四十五。

十、西醫師：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 1、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百分之二十。
 - 2、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依下列標準計算：
 - (1) 內科：百分之四十。
 - (2) 外科：百分之四十五。
 - (3) 牙科：百分之四十。
 - (4) 眼科：百分之四十。
 - (5) 耳鼻喉科：百分之四十。
 - (6) 婦產科：百分之四十五。
 - (7) 小兒科：百分之四十。
 - (8) 精神病科：百分之四十六。
 - (9) 皮膚科：百分之四十。
 - (10) 家庭醫學科：百分之四十。
 - (11) 骨科：百分之四十五。
 - (12) 其他科別：百分之四十三。
- (四) 診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比照第一款至第三款減除必要費用。
- (五) 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減除百分之三十五必要費用。
- (六) 牙醫師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補助裝置假牙計畫收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必要費用。

十一、醫療機構醫師依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其與該他醫療機構間不具僱傭關係者，按實際收入減除百分之十必要費用。

十二、獸醫師：醫療貓狗者百分之三十二，其他百分之四十。

十三、醫事檢驗師(生)：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十四、工匠:工資收入百分之二十。工料收入百分之六十二。

十五、表演人:

(一) 演員:百分之四十五。

(二) 歌手:百分之四十五。

(三) 模特兒:百分之四十五。

(四) 節目主持人:百分之四十五。

(五) 舞蹈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六) 相聲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七) 特技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八) 樂器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九) 魔術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十) 其他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十六、節目製作人:各項費用全部由製作人負擔者百分之四十五。

十七、命理卜卦:百分之二十。

十八、書畫家、版畫家:百分之三十。

十九、技師:百分之三十五。

二十、引水人:百分之二十五。

二十一、程式設計師:百分之二十。

二十二、精算師:百分之二十。

二十三、商標代理人:百分之三十。

二十四、專利代理人:百分之三十。

二十五、仲裁人,依仲裁法規定辦理仲裁業務者:百分之十五。

二十六、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或未具會計師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或代為記帳者:百分之三十。

二十七、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者:百分之二十三。

二十八、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百分之三十五。

二十九、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百分之三十。

三十、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百分之二十三。

三十一、公共安全檢查人員:百分之三十五。

三十二、依公證法規定之民間公證人:百分之三十。

三十三、不動產估價師:百分之三十五。

三十四、物理治療師: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三十五、 職能治療師：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三十六、 營養師：百分之二十。

三十七、 心理師：百分之二十。

三十八、 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百分之三十。

三十九、 牙體技術師（生）：百分之四十。

四十、 語言治療師：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二十。

附註：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相近業別之費用率認定。

※經濟部經中字第 10304601350 號令※

修正「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修正發布第 5、7、8、14 條條文

第 5 條 未登記工廠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時，應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工廠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供第一階段審查：

一、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書。

二、第三條所列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從物品製造、加工之證明文件。

三、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

四、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五、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六、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如領有使用執照者，必要時，併附使用執照清冊。

七、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但能以電子處理方式取得者，免予檢附；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八、廠地位置圖（套繪於二萬五千分之一經建版地形圖，標示出廠地位置）及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另附土地清冊及現場照片）。

九、機器設備配置圖（加註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得與第六款之建築物

配置平面簡圖合併繪製。

十、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如建築物或廠地屬國有者，檢附申請人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支機構訂定之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

十一、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 7 條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予駁回：

一、申請日期逾越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

二、無法證明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已從物品製造、加工活動。

三、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七款或第八款所定情形。

四、經工業單位認定非屬低污染事業。

五、經水土保持單位認定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六、經水利單位認定位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水庫蓄水範圍或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污染性工廠。

第 8 條 申請案件未經駁回而有下列情形，由地方主管機關於通知函記載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規定文件，於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第二階段審查。

一、屬低污染事業且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之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二、出具地方消防主管機關核發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

三、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

四、廢污水排注許可或同意文件。

五、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核定證明文件。

六、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七、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應檢附符合標準之證明文件。

八、屬本法第十五條第六款規定產品者，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前項文件之檢附與申請期限，申請人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展延之，但以一次為限，且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申請人逾期未申請者，地方主管機關不予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並通知申請人。

第 14 條 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間，自核准登記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二

止，並自屆滿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工廠於前項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內，適用本法之規定；其有關輔導事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已依本法核准登記工廠之規定

※台財資字第 1030000395 號令※

訂定「載具發行機構辦理電子發票相關作業注意事項」

※台財稅字第 10200728570 號令※

補充核釋本部 101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09090 號令（以下簡稱 101 年令）如下：

- 一、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改為使用電子發票適用 101 年令之期限規定：
 - (一) 營利事業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本部財政資訊中心申請改為使用電子發票，嗣經核准者，自 103 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符合 101 年令第 2 點各款規定要件之各該年度，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得適用該令規定。
 - (二) 營利事業於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准改為使用電子發票，自開立電子發票之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符合 101 年令第 2 點各款規定要件之各該年度，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得適用該令規定。至年度中經核准改為使用電子發票，使用未滿 1 年者，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得全年適用該令規定。
- 二、 101 年令所稱「經營零售業務」之範圍如下：
 - (一) 所稱「經營零售業務」係指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以對最終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為主要營業項目，例如從事零售、餐飲、旅宿及服務等業務。
 - (二)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經營零售業務者，倘兼營「零售業務」以外之營業項目，於該營利事業全部營業項目改為開立電子發票後，符合 101 年令第 2 點各款規定要件之各該年度，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全部營業項目均得適用該令規定。
- 三、 101 年令所稱「全部」以電子方式開立或接收統一發票，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營利事業自核准開立電子發票文書送達之次日起，「開立」發票部分，全部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使用電子發票。至於「接收」發票部分，其取自交易對象所開立之發票，不在此限。
 - (二) 營利事業及其固定營業場所銷售貨物或勞務均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開立電子發票。
- 四、 符合 101 年令規定之營利事業，經查獲有未依規定設置帳簿及記載，或有短漏開發票情事者，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不得適用該令之規定。

※台財稅字第 10304529230 號令※

一百零二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其創辦人、設立人或實際所得人如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依下列標準計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

- 一、汽車駕駛訓練補習班：為收入之百分之六十五。
- 二、文理、升學、語文、法商職業補習班：為收入之百分之五十。
- 三、縫紉、美容、美髮、音樂、舞蹈、技藝及其他補習班：為收入之百分之五十。
- 四、私立托嬰中心、幼兒園：為收入之百分之八十。
- 五、托育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為收入之百分之六十。
- 六、私立養護、療養院（所）：為收入之百分之七十五。但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置之私立護理機構、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設立之機構及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之精神復健機構，為收入之百分之八十五。

附註：

- 一、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等，如同時經營兩項以上業務，應就各類業務收入分別適用各該類別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計算所得額。
- 二、私立養護、療養院（所）經營之業務範圍，屬應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者，不適用本標準計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

※台財稅字第 10204050910 號令※

一百零二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 一、固定資產：必要損耗及費用減除百分之四十三；但僅出租土地之收入，只得減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不得減除百分之四十三。
- 二、農地：出租人負擔水費者減除百分之三十六；不負擔水費者減除百分之三。
- 三、林地：出租人負擔造林費用或生產費用者減除百分之三十五；不負擔造林費用者，其租金收入額悉數作為租賃所得額。

※台財稅字第 10204050911 號令※

一百零二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 一、有賦額土地：不論種植何種作物，其自力耕作收入，均按賦額計算。成本及必要費用之減除：
 - (一)自耕部分：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 (二)承耕部分（包括三七五租金）：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 二、無賦額土地：農業收入，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 三、漁獲：養魚、養蝦、養鰻、捕魚收入，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 四、林產：林產收入（包括木材、薪材、竹材），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 五、畜牧：各種畜牧收入（包括一般畜牧、養豬、生乳、蛋雞、肉雞、種雞、蛋鴨、種鴨、肉

鴨、養蠶、鹿茸、乳鴿)，均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台財稅字第 10200722160 號令※

修正「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台財稅字第 10200722180 號令※

修正「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貳、最新公商登記解釋函令

※經商字第一〇三〇二四〇六〇六〇號函※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審查權專屬於董事會（或其他股東會召集權人），除有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得不列為董事候選人名單情事外，其餘符合該項規定之提名議案，董事會均應列入董事候選名單。

- 一、按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立法旨趣係鑒於上市、上櫃等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人數眾多，為健全公司發展並保障股東權益，推動公司治理，宜建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俾供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進行選任，以強化股東參與公司營運事宜，先為敘明。
- 二、復按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 165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四、未檢附第 4 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同條第 7 項規定：「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4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25 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是以，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審查權專屬於董事會（或其他股東會召集權人），除有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得不列為董事候選人名單情事外，其餘符合該項規定之提名議案，董事會均應列入董事候選名單。至於董事會對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7 項規定所定期限告知提名股東。
- 三、又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審查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 1 年」。但經股東對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準此，「具體個案，公開發行公司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時如不當排除小股東合法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事涉私權爭執，宜由司法機關認定處理。」

※經商字第一〇三〇〇五四二五七〇號函※

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應永久保存股東名簿。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性質為普通法，個人資料之利用如係其他法律明定應公開或提供者，性質上為本法之特別規定，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18 條第 1 項既已明定公司董事會應將股東名冊及相關簿冊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關，供利害關係人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則有關提供個人資料之部分，自應優先適用上開公司法之規定，業經本部 102 年 1 月 7 日經商字第 10100727370 號函釋在案。又股東名簿涉關股東權益之維護，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亦應永久保管股東名簿，俾供利害關係人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尚無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所謂「刪除及停止程序」規定之適用。

參、最新二代健保 Q&A

※2014/03/18 補充保險費<租金收入>※

出租人與扣費義務人(承租人)約定由扣費義務人負擔租金之健保補充保險費、租賃扣繳稅額及房地稅捐(如房屋稅、地價稅等)，其補充保險費之費基應如何計算？

- 一、依財政部 48 年 1 月 1 日 48 臺財稅發字第 01035 號令規定，租賃兩造如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某項納稅義務，或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則承租人因履行此項約定條件而支付之代價，實際即為租賃財產權利之代價，與支付現金租金之性質完全相同，則承租人於辦理扣繳稅款時，應以包括扣繳稅款及其他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在內之給付總額為所得計算基礎。此外，倘扣費義務人尚須負擔房地稅捐（如房屋稅、地價稅等），依前揭財政部 48 年函釋規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之納稅義務，與支付現金租金之性質相同，爰承租人於代出租人履行納稅義務時，應依前揭規定計算代繳之房地稅捐是否已達起扣點以辦理扣繳事宜。
- 二、因租金收入補充保險費費基係依據所得稅法認定，爰參照前揭規定意旨，租賃雙方約定由扣費義務人代出租人負擔之補充保險費、扣繳稅款及房地稅金皆屬租金收入，應於代履行時，以前開財政部規範之給付總額為費基，依健保法第 31 條扣取補充保險費。
- 三、茲舉例說明如下，甲向乙承租房屋，甲乙於租賃契約約定甲每月給付租金，並負擔租金之補充保險費、扣繳稅款及房屋稅。今若承租人代繳之房屋稅為 24,000 元，月租金分別為 4,999 元、10,000 元及 20,000 元，則其補充保險費之費基如下：
 - (一)負擔房屋稅 24,000 元之補充保險費扣費基礎應為 27,272 元【 $24,000 \text{ 元} \div 88\%$ 〔即 $1 - (10\% \text{ 扣繳率} + 2\% \text{ 補充保險費費率})$ 〕】。
 - (二)給付每月租金部分：
 - 1、月租金 4,999 元：未達目前補充保險費扣費門檻，免予扣費。
 - 2、月租金 10,000 元：因應扣繳稅額【 $\{10,000 \text{ 元} \div 88\%$ 〔即 $1 - (10\% \text{ 扣繳率} + 2\% \text{ 補充保險費費率})$ 〕 $\} \times 10\% \text{ 扣繳率} = 1,136 \text{ 元}$ 】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得免予扣繳，則其補充保險費費基為 10,204 元【 $10,000 \text{ 元} \div 98\%$ 〔即 $1 - 2\% \text{ 補充保險費費率}$ 〕】。
 - 3、月租金 20,000 元：補充保險費費基為 22,727 元【 $20,000 \text{ 元} \div 88\%$ 〔即 $1 - (10\% \text{ 扣繳率} + 2\% \text{ 補充保險費費率})$ 〕】。

肆、最新記帳士有關訴訟

※新股東不願承接舊股東留下的稅捐風險扯上記帳士※

記帳士 XXX 證稱 XX 公司於 XX 年 5 月 XX 日申報之「XX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於「帳載結算金額」欄下之項次 53 全年所得額為 -X,XXX,XXX 元，依法令規定可自行調整，於「自行依法調整後之金額」欄下之項次 53 全年所得額為 +X,XXX,XXX 元，而國稅局亦同意此自行調整，故申報後，財政部臺灣省 XX 國稅局以「XX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同意核定。而證人 XXX 會計師亦證稱其所出具之查核報告乃依據 XX 公司原始憑證作成，故於 XX 年度稅前淨損 -X,XXX,XXX 元。是與申報書上「帳載結算金額」欄下之項次 53 全年所得額為 -X,XXX,XXX 元與會計師查核報告並無不同。此尚與財報不實有別，難認為有附隨義務之違反情形，遑論另有構成詐欺之虞。又查：決算書表之申報違法、國稅局存在之稅金、債務遺留等風險；讓與人依系爭股權契約交付財物報表，除財報不實等同揭露不全情形以外，即可認已履行附隨義務足使受讓人進行評估，縱使財務報表涉及違反民事特別法之相關規定，或有稅金滯納而有遭受行政機關處以罰鍰之風險，以及有無債務遺留受讓人等等，僅係日後有無增加債務屬資產負債成立與否問題，仍得留待受讓人自行斟酌評估。至系爭股權契約第 5 條第 3 項約定：「甲方應保證系爭公司或其受僱人於簽約前，就該公司之業務範圍內並無任何違法行為，若日後系爭公司有任何因上開違法行為導致無法進行業務（含暫停營業），甲方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係股權受讓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則與債務不履行之解約事由無關。

※診所股東不合扯上記帳士※

記帳士即證人 XXX 到庭具結證稱：「是從 XX 年開始幫 XXX 診所申報 XX 年度起的執行業務所得的部分。有幫被告個人申報綜合所得稅，目前還持續為該診所及被告申報所得稅。」、「(問：幫 XXX 診所申報所得稅，要製作什麼表單據以報稅？該診所所有無製作收支日記帳、明細分類帳、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 我有製作損益表來申報該診所執行業務所得的部分。診所也有提供資料給我製作財產目錄。收支日記帳、明細分類帳我沒有製作，至於診所內部有無製作，我不知道。因為我幫 XXX 診所報稅，所以我手上還有診所給我的原始資料，就是一些憑據、診所收入明細。我是根據診所給我的資料來製作損益表還有財產目錄，我沒有製作收入明細表，收入明細表也是診所製作之後提供給我的。」、「(問：診所所提供的收入明細表，是用什麼方式呈現？) 現金收入的部分，診所每個月會有一個現金收入還有健保收入的總額數據給我，並沒有明細，...。」、「(問：證人所協助的是合夥團體的帳，還是合夥個人的帳？) 剛開始是幫被告還有 XXX 的綜合所得稅，所得稅就包括執行業務所得，好像在 XX、XX 年起就只幫被告申報他個人的綜合所得稅。...。」等節(詳卷宗第 XX 頁背面及第 XX 頁)，則被告委外申報執行業務所得稅時，委外單位既已製作系爭合夥事業之損益表及財產目錄，原告主張系爭合夥事業有製作損益表及財產目錄乙節，即非無據。